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6〕1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6 年 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职（高专）院校：

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高职单招）是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6 年高职单招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高职单招规范化，健全有效监督机制，严格考试及录取管理，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2026 年高职单招工作在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统筹指导和监督下，由各高职（高专）院校具体组织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职单招报考

(一) 招生对象。已经参加我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且有意愿报考高职单招的人员。

(二) 招生类别。招生类别分为以下五类:

A 类招生对象: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 即考生 2026 年高考报名时考生类别为“应届”且具有拟报考高职院校单招章程所规定的我省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的有效成绩(即科目成绩大于 0);

B 类招生对象: 应往届中职考生(含技工院校学生)、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拟报考高职院校单招章程所规定的我省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

C 类招生对象: 艺术、体育特长生(原则上应为在市州及以上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获得个人项目前 6 名或集体项目前 3 名的考生; 或是取得全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合格成绩的考生, 具体成绩要求由学校自行确定);

D 类招生对象: 退役军人;

E 类招生对象: 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及企业在岗人员等四类社会人员。

C 类、D 类和 E 类考生的资格证明材料由考生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拟报考高职(高专)院校审核, 经学校审核并公示 5 日无异议后考生方可填报对应的招生类别志愿。各高职(高专)

院校从严把好资格审核关，审核未通过的学生不能以相应身份报考对应招生类别。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的身份认定，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我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213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分别由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定；企业在岗人员需在岗一年以上，同时具备企业在岗证明、一年以上工资发放流水、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等。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 2026 年高考报名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高职（高专）院校须将相关认定资料妥善保管三年备查，录取后及时存入学生档案。

（三）填报志愿。单招志愿填报统一安排在 2026 年 2 月下旬进行，单招志愿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分别填报 1 所院校。没有填报高职单招志愿的考生，不得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填报志愿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具体办法及时间安排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公布。

二、高职单招计划及专业

（一）计划编制。各高职（高专）院校按上年度招生计划总数 50%—70%的比例向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申报 2026 年度高职单招计划。单招计划纳入学校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总计划，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高职单招计划按照五类招生类

别进行编制。计划编制要求如下：

1.A类和B类招生计划以单招考试结束后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分别确定A、B两类分专业招生计划，保证两类考生的录取比例总体基本均衡。

2.有艺术团或体育运动队招生需求的高职（高专）院校，按不超过本校上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5%编制C类招生计划。

3.各高职（高专）院校均须编制D类招生计划，且不得限定专业，具体计划数由学校确定。

4.有需求的高职（高专）院校可安排适量E类招生计划，并指定部分适合的专业招录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和企业在岗人员等社会人员考生，具体计划数由学校确定。

（二）招生专业。高职（高专）院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因素，合理安排单招专业。要将就业状况作为招生专业及分专业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调减计划或予以停招，不适合单招录取的专业可不纳入高职单招。新申请尚未获批的专业暂不纳入高职单招。各高职（高专）院校招生专业以高职单招志愿填报系统的数据为准。

（三）计划管理。各高职（高专）院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提前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五类招生类别计划均须安排到相应的招生专业中。各高职院校不同类别考生计划确定后须及时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第一志愿录取时，如C类、D类或E类生源不足，

剩余计划可调到 A 类或 B 类招生，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得调整和追加。

三、高职单招章程

各高职（高专）院校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规范制订本校 2026 年高职单招章程。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本校自主测试办法、本校不同专业对不同招生类型考生的考核标准和方式、录取规则、收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等。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高职（高专）院校须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17 时前，将招生章程电子稿以及打印稿（须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学生处（邮箱：jytxsc0731@126.com）。各校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学生处组织审核确认后，由省教育考试院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向社会统一公布，之后各高职（高专）院校才能在本校有关平台上对外公布。各高职（高专）院校及教职员工不得提前擅自发布招生章程。

四、高职单招考试

（一）考试形式。由招生高职（高专）院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自行命题、自行组织考试。高职单招考试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依据招生类别分别命题和组考，两部分测试成绩总分（即综合成绩）为 600 分。其中，普通类专业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分别占综合成绩的比重为 50%，艺术类、体育

类专业及乘务相关专业可适当提高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所占比重，但不得高于综合成绩的 70%。具体考试科目及要求如下：

1.文化素质测试。对于 A 类考生，直接使用其应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相关科目的有效成绩；对于 B 类考生，由招生高职（高专）院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单独组织考试；C 类考生由招生高职（高专）院校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

2.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主要采取笔试、机试或实践操作、技能展示等方式考察考生职业技能（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主要考察职业适应性），鼓励高校采取实践操作方式进行考察。要根据不同专业大类或专业类人才培养要求分别确定测试内容，增强技能人才选拔的针对性。

（二）免试办法。符合以下免试资格条件的考生在高职单招考试前向拟报考高职（高专）院校申请。其中，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高职（高专）院校高职单招计划数，使用学校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按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

1.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争夺赛、冠军总决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

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的，可免试推荐到有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由招生院校审核决定是否免试录取。

2.免文化测试。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及企业在岗人员五类社会人员考生可免予文化素质测试，依据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奖）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奖）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报考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计入综合成绩。

（三）考试时间。2026年高职单招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分别组织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统一定为2026年3月14日—15日。在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有关高职院校如有效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要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本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参加考试，时间统一定为2026年4月11日—12日。各高职院校须将具体考试时间安排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已被第一志愿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第二志愿高职院校组织的考试。

五、高职单招录取

（一）录取安排。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各高职（高专）院校分五类招生类别依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录取，录取工作完成后如有计划空余，不再组织补录。各高职（高专）院校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计划和录取数据等信息，经省教育考试院核查后，各高职（高专）院校对各类别录取分数线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在学校官网上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不得对拟录取名单进行调整。录取操作、录取备案及其他有关具体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二）特长生招生录取。有关高职（高专）院校须参照国家原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模式，制订本校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录取的具体办法，明确专项测试办法、录取规则等，并提前在单招章程中公布。各高职（高专）院校要严格组织艺术体育专项测试，考生专项测试成绩作为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高职（高专）院校依据考生专项测试和文化素质测试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三）其他事项。高职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其中，E 类考生须录取到指定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D 类和 E 类考生录取后，高职院校可按照《教育

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和培养。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各高职（高专）院校是做好本校高职单招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将单招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校党委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单招工作，成立以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本年度学校单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单招的组织领导和校级统筹，认真研究制定单招方案，落实招生、教务、纪检监察、安全保卫等部门及院系的具体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对于招生章程制定、招生计划安排、考试组织与评分、招生录取政策确定等重大事项，要集体研究决定。要狠抓学校考风考纪建设，对于涉招生考试的关键岗位人员要逐一签订规范招考行为的承诺书，坚决杜绝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与有关社会机构或个人内外勾结、暗箱操作、利益输送。

（二）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属地高职（高专）院校单招具体组织实施的监管职责，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切实加强属地高职单招政策宣传解读、过程监管、考试环境整治、考试安全维护等工作，为属地高职单招工作提供必要保障。要加强对辖区内招生高校和高级中等

教育学校有关招生行为的监管，严防教师索取考生或招生高校的“生源推介费”“生源回扣”，严厉查处高中学校教师买卖生源、有偿招生等违纪违规行为。

（三）加强考试安全管理。高职单招考试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要求进行组织和管理。各高职（高专）院校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组织试题命制、考试和评分，高度重视命题、制卷、试卷运送和分发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密和组考的过程管理，不得将命题、制卷和试卷运送、分发保管等涉密工作委托给社会机构或公司承担。鼓励各高职（高专）院校联合命题、制卷或委托省、市的专业考试机构命题、制卷；不得将计算机考试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委托给不具备保密资质的公司承担。要加强试题答卷的安全保密管理，确保试题答卷绝对安全；加强关键岗位管理，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等手段，对关键岗位进行严密监控，防止和杜绝试题失泄密的发生；认真排查组考和评分工作面临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加以整改；加强考试管理，严格执行考试安检制度、巡考制度、评卷工作制度，确保单招考试严格规范、安全有序；加强考试设施设备的投入和更新换代，通过严格安检和使用人脸识别或人证识别等科技手段，严把考试入场关，严防代考、替考。对于实践操作、技能展示方式考核的职业技能测试，要严格落实多重随机制度，考官、考生均临时抽签确定考场、考题，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备案备查；着力防范及妥善应对考试突发状况，考试期间加强校内及周边巡查，严密防范各类极端事件，

确保校园安全平稳；组织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狠抓考场纪律，防止违纪舞弊事件的发生，大力整肃考场考风考纪。

（四）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禁令。深入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及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各类别录取分数线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将过程性招生考试信息向外公布。加强数据管理，严防考生信息泄露，不得擅自与有关企业、社会机构开展相关数据合作服务。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工作备案备查制度，将考试材料（含考试试卷、组考方案、考试工作人员和评分人员名单、有关测试过程录音录像材料等）、录取资料予以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三年），以备复查。高职（高专）院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高职单招的全程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漏洞和安全风险，督促整改，加强过程预警。妥善做好涉高职单招的信访工作，及时受理涉及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与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认真组织调查核实。

（五）严厉打击违规机构。各地各校要着力加强对涉高职单招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违规招揽生源和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各类违规违法行为，以及学校教职员工与培训机构内外勾结、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问题。省市校要加强联动，加大力度，强

化对涉考违纪违规行为的快速处置机制，持续构建对培训机构清理整顿的高压态势。要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推进校内校外涉考涉招环境综合治理，全力营造风清气正考试氛围。对虚假宣传、利用单招考试非法牟利、涉嫌违法犯罪的社会机构或个人，及时提请当地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深入开展考试巡查。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将加强对高职单招工作全程监督，考试期间省、市招生考试机构要重点加强考试组织工作的巡查和暗访，省教育厅将对各高职（高专）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评价落实情况、全省单招考试规定落实情况、单招工作规范管理情况、单招规章制度建立情况、阳光招生要求落实情况、投诉举报线索受理处置情况等进行检查。

（七）从严查处违规行为。高职单招属于国家教育考试，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及相关负责人、考生，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进行严肃处理。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取消单招资格、扣减招生计划等处理，并在项目评审、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相应处罚，同时将违规违纪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置。对于违规违纪工作人员、有关负责人及学校主要负责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志愿填报、考试组织、录取等各环节具体工作要求等，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请各市州教育（体）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学校，并按要求做好宣传解读、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高职单招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省教育厅学生处和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 黄老师，0731-84715492；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李老师，0731-84766121；

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 谢老师，0731-88090491。



（此件主动公开）